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会议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为了宝供（澄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地招拍挂工作进行顺利进行，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各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以资金到帐日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6.56%，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无重大不良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空白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1年7月27日